

平安付科技电子支付账户协议

平安付科技电子支付账户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是平安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用户（以下简称“您”或“投资者”）就平安付科技电子支付账户服务相关事项所订立的有效合约。投资者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投资者与本公司已达成协议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各项规则及本公司网站所包含的其他与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各项规则的条款和条件有关的各项规定。

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以粗体标注的内容）。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一、声明与承诺

- 1、您确认，在您注册成为平安付科技电子支付账户（以下或称“支付账户”）的用户之前，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一旦您使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即表示您同意遵循本协议之所有约定。**
- 2、您同意，本公司有权随时对本协议内容进行单方面的变更，并以在本公司或合作机构的网站及/或无线客户端公告的方式予以公布，无需另行单独通知您；若您在本协议内容公告变更后继续使用本服务的，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修改后的协议内容，也将遵循修改后的协议内容使用本服务；若您不同意修改后的协议内容，您应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务。**
- 3、您保证，在您同意接受本协议并注册成为平安付科技电子支付账户用户时，您为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居民（包括港澳台）；不具备前述条件的，您应立即终止注册或停止使用本服务。**
- 4、您保证，将按照支付账户注册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个人信息，并及时向本公司及时更新您的个人信息。**

二、定义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 1、平安付科技电子支付账户服务：**即本服务，是指本公司通过深圳市陆金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财富”）/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为投资者提供的独立的支付账户配置及(或)相关的互联网支付服务，包括本公司通过陆财富/陆金所为投资者提供的本公司支付账户体系与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公司、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基金销售机构、保险中介机构等，以下合称“合作机构”）的系统对接，为投资者在合作机构网站（无线客户端）及/或陆财富/陆金所的网站（无线客户端）进行相关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基金、股票、债券等，下同）交易时提供相关的交易资金划转、支付服务。
- 2、身份认证要素：**指在本公司用于识别投资者身份的信息要素，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的支付

账户、密码、数字证书、短信校验码、签约时设置的电话号码、手机号码等及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身份信息要素。

- 3、个人信息：包括投资者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通信通讯联系方式、通信记录和内容、账号密码、财产信息、征信信息等。
- 4、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件：指投资者身份证、户口本、护照或其他可证明投资者身份的有效证件。

三、特别提示

- 1、本公司有权采取各种必要手段对投资者的身份认证要素进行识别与验证，并据此决定向投资者提供服务的范围及为投资者开放的服务种类、内容及进行业务操作的权限。为保障投资者资金安全，本公司有权根据投资者类别、身份认证措施、交易风险度等因素的不同设定不同的安全策略。
- 2、身份认证要素是本公司识别投资者的依据，投资者必须妥善保管，不得将身份认证要素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使用上述身份认证要素所发出的一切指令视为投资者本人的行为，投资者应对该等行为产生的后果负责。对非本公司且非陆财富/陆金所原因造成的账户、密码、校验码等信息被冒用、盗用或非法使用，由此引起的一切风险、责任、损失、费用等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3、您知晓并同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前提下，为向您提供平安付科技电子支付账户服务，本公司有权将您的必要的个人信息提供给相应的合作机构。您同意相关合作机构有权将您的必要的个人信息提供给本公司。
- 4、您知晓并同意，您网上提交的资金划转委托，以银行系统与本公司系统记录为准。
- 5、本公司仅向投资者提供资金支付渠道，本公司并非理财产品的参与方、销售方，除本公司操作失误或错误外，本公司不对理财产品参与方、销售方在购买协议项下所作出的任何口头、书面陈述或者向本公司或合作机构网站及（或）无线终端上传的线上信息之真实性、合法性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不对其承担任何责任，亦不对相关合作机构及任何第三方的法定义务和/或契约义务的履行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或提供任何垫支、垫付安排。本公司无义务参与理财产品购买、交易资金划转及支付环节之外的任何赔偿、纠纷处理等活动。

四、服务对象范围

平安付科技电子支付账户服务仅向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大陆居民提供。

五、电子支付账户

（一）注册相关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或相关产品另有规则外，您同意：

- 1、准确提供并在取得该账户后及时更新您正确、最新及完整的身份信息及相关资料。若您提供的身份信息及相关资料错误、不实、失效或不完整，或本公司有合理理由怀疑您提供的身份信息及相关资料错误、不实、失效或不完整的，本公司有权拒绝、暂停或终止向您提供部分或全部平安付科技电子支付账户服务。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您将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支出、损失、费用或处罚等。若因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本公司需要您补充提供任何相关资料时，如您不能及时配合提供，本公司有权拒绝、暂停或终止向您提供部分或全部平安付科技电子支付账户服务。
- 2、您应当准确提供并及时更新您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等联系方式，以便本公司与您进行及时、有效联系。您应自行承担因通过该等联系方式无法与您取得联系而导致的您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遭受的任何损失或增加任何费用等不利后果。您理解并同意，您有义务保持您提供的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以及身份证件的有效性和准确性，如有变更，您应按本公司的要求进行操作。
- 3、因您未及时更新个人信息以及身份证件，导致本服务无法提供或提供时发生任何错误、或支付账户被别人盗用、冒用或非法使用，您不得将此作为取消交易、拒绝付款的理由，您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且本公司、陆财富/陆金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 4、您确认，只有您本人可以使用您的支付账户。您同意，若您丧失全部或部分民事权利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本公司有权根据有效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生效的法院判决、生效的遗嘱等）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资料处置您的支付账户。
- 5、若您为个人用户，您同意本公司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客户身份识别等义务时，有权核对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必要文件，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您应积极配合，否则本公司有权拒绝、限制或停止向您提供部分或全部平安付科技电子支付账户服务。

6、授权

在另行获得您对于以下授权条款的逐项确认后，您将确认并授权本公司以下一项或多项条款：

- (1) 将您提交的资料的内容、个人信息用于与本服务有关的业务中；
- (2) 使用您的个人信息为本公司日后产品推广之用，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指定之业务伙伴交换相关信息、或开展市场调查、信息数据分析；
- (3) 仅为提供本服务之目的，从本公司获取您的必要的个人信息；
- (4) 为了让您完成交易、实现交易目的，本公司可以向相关合作机构提供您的必要的个人信息，同时相关合作机构可在付款过程中或付款成功后查看您的必要的个人信息。
- (5) 为了向您提供本公司的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并尽可能保证服

务安全，我们需要获得提供该产品和服务所必要的个人信息，并从其他向您提供服务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集团”）和合作伙伴处获得您的个人信息作为补充，您同意本公司使用获取的个人信息进行信息加工、信息汇总、综合统计、信息分析。本条所称“平安集团”是指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作为其单一最大股东的公司。

- (6) 为提升您对平安集团的产品和服务体验，或为防范体验产品和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您同意本公司将您的个人信息提供给平安集团，您同意平安集团根据本条约定查询、收集汇总、综合统计、分析或加工您的个人信息。

如果您不同意本公司使用或者获取您的个人信息用于上述用途，将不会影响您使用本服务的基本功能，但可能影响您享受本公司服务或者平安集团服务的质量、信息安全和本服务的增值内容。如您不同意本公司使用这些信息，您可与本公司联系要求我们停止为这样的用途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二) 账户安全

您将对使用支付账户及密码等身份认证要素进行的一切操作及言论负完全的责任，您同意：

- 1、除相关产品另有约定外，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通过陆财富/陆金所可以借助您的支付账户名、密码和手机校验等安全产品产生的校验码（下文简称“校验码”）来识别并验证您的身份。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通过陆财富/陆金所亦可能通过您使用的其他产品或设备识别您的指令，您应当妥善保管处于您或应当处于您掌控下的这些产品或设备，对于这些产品或设备遗失所致的任何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 2、基于计算机端、手机端以及使用其他电子设备的用户使用习惯，本公司可能在您使用具体产品时设置不同的账户登录模式及采取不同的措施识别您的身份。您理解并同意，我们有权根据账户安全等级、交易限额等不同维度采取不同的身份识别措施，自主选择通过身份信息、银行卡信息及短信验证码（OTP）中的一种或多种要素对客户身份进行识别。客户身份识别措施仅为增强账户及交易安全的补强措施，我们不对具体措施的选择及结果负责，您仍需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自行承担账户盗用或冒用风险。
- 3、您同意，（a）如您发现有他人冒用、盗用或非法使用您的身份认证要素，或发生与支付账户关联的手机或其他设备遗失或其他可能危及到支付账户资金安全情形时，您应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本公司，向本公司申请暂停相关服务。您不可撤销地授权本公司将前述情况同步给平安网站，以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及（b）确保您在持续登录任一平安网站时段结束时，以正确步骤离开网站。如果您不同意，将不会影响您使用本服务的基本功能，但可能影响您享受本服务的质量、信息安全您理解本公司对您的前述情况通知采取行动需要一定的合

理期限进行一定程度的核实，在此之前，本公司对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您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4、除非另有法律规定或经司法裁判，且征得本公司同意，否则您的支付账户登录名及密码、支付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赠与或继承（相关的财产权益除外）。
- 5、您应确保您向本公司或者陆财富/陆金所所提供的通信通讯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准确无误，如果因个人信息造成本公司于异常状况发生时无法及时通知您相关交易后续处理方式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损害赔偿责任。
- 6、您同意，基于运行和交易安全的需要，本公司可以暂停提供或者限制本服务部分或全部功能，或向您提供新的功能，在任何功能减少、增加或者变化时，只要您仍然使用本服务，表示您仍然同意本协议或者变更后的协议。
- 7、本公司有权了解您使用本公司产品或服务的真实交易背景及目的，您应如实提供本公司所需的真实、全面、准确的信息；如果本公司有合理理由怀疑您提供虚假交易信息的，本公司有权拒绝、暂时或永久限制向您提供部分或全部平安付科技电子支付账户服务，并通过邮件或者站内信或客户端通知等方式通知您，您应及时予以关注。
- 8、您同意，本公司有权按照包括但不限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海关、税务机关等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军事机关的要求对您的个人信息及在平安付科技电子支付账户的资金、交易及账户等进行查询、冻结等措施。
- 9、您已充分知晓并清晰理解，支付账户所记录的资金余额不同于客户本人的银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险条例》保护，其实质为客户委托支付机构保管的、所有权归属于客户的预付价值。该预付价值对应的货币资金虽然属于客户，但不以客户本人名义存放在银行，而是以支付机构名义存放在银行，并且由支付机构向银行发起资金调拨指令。

六、系统中断或故障

本公司系统因下列状况无法正常运作，使您无法使用各项服务时，本公司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在陆财富/陆金所网站及/或无线客户端公告之系统停机维护期间；
- 2、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 3、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本公司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 4、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及/或无线客户端升级、银行方面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七、责任范围及责任限制

- 1、本公司仅对本协议中列明的责任承担范围负责。

- 2、支付账户用户信息是由投资者自行提供的，本公司无法保证该信息之准确、及时和完整，您应对您的判断承担全部责任。
- 3、本公司不对理财产品及本服务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本服务符合您的需求。
 - (2) 本服务不受干扰、及时提供或免于出错。
 - (3) 您经由本服务购买或取得之任何产品、服务、资讯或其他资料符合您的期望。
- 4、本服务之合作单位，所提供之服务品质及内容由该合作单位自行负责。
- 5、您经由本服务之使用下载或取得任何资料，应由您自行考量且自负风险，因资料下载而导致您电脑系统之任何损坏或资料流失，您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6、您自本公司及本公司工作人员或经由本服务取得之建议和资讯，无论其为书面或口头形式，均不构成本公司对本服务之保证。
- 7、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于您与本协议有关或由本协议引起的任何间接的、惩罚性的、特殊的、派生的损失（包括业务损失、收益损失、利润损失、商誉损失、使用数据或其他经济利益的损失），不论是如何产生的，也不论是由对本协议的违约（包括违反保证）还是由侵权造成的，本公司均不负有任何责任，即使事先已被告知此等损失的可能性。另外即使本协议规定的排他性救济没有达到其基本目的，也应排除本公司对上述损失的责任。
- 8、您充分知晓并同意本公司可能同时为您及您的（交易）对手方提供本服务，您同意对本公司可能存在的该等行为予以明确豁免，并不得以此来主张本公司在提供本服务时存在法律上的瑕疵。
- 9、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本公司另行同意外，您对本公司的授权及向本公司发出的指令均不可撤销。

八、通知

关于本协议条款和其他协议、告示或其他有关您使用平安付科技电子支付账户服务的通知，本公司将以电子形式或纸张形式通知您，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您向本公司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依据投资者提供的联系地址寄送挂号信的方式、于本网站或合作伙伴网站上公布、或发送手机短信和电话通知等方式。

九、服务费用

您知晓并同意，本公司保留向您收取服务费的权利。一旦本公司确定收取或调整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将将在本公司网站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您，而不再作个别通知。

十、一般规定

- 1、本协议一经生效即不可撤销。您确认并承诺，本公司根据本协议所采取的全部行动和措施的法律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 2、如果本协议条款中的部分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认定为违法，则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 3、本公司保留制定和单方随时修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规则的各项规则的权利。所有规则均构成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新制定和经修改的规则将在本网站上进行公布，不做逐一通知。新制定和经修改的规则一旦公布则立即生效，且对生效前的投资者同样适用。
- 4、如果您就理财产品中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介绍、时效、支付授权、资金及收益查询等）有任何疑问的，您可登录陆财富/陆金所平台或拨打陆财富/陆金所客服热线咨询。

十一、法律适用

- 1、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本公司可与投资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